**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竞争性比选公告**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单位。

1.1工 期：项目施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工期以业主单位及比选人工程项目实际要求（含批准延长）为准。

1.2主要工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建议价（元/吨） | 金额（元） | 出场单价上限价（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万云路、云奉路、奉巫路、奉溪路 | AC-13（玄武岩） | 吨 | 2000 |  |  |  |  | 甲供沥青、玄武岩 |
| 2 | AC-20（石灰岩） | 吨 | 3000 |  |  |  |  | 甲供沥青 |
| 4 | 合 计 |  |  |  |  |  |  |
| 备注： 1、本项目沥青混合料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的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临时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比选人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3、甲方组织沥青混合料运输。4、增值税税率为13 %。5、评标办法：运输单价\*拌合站距指定地点（G42沪蓉高速夔门收费站）重载运距公里数\*沥青混合料预计生产量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具体要求根据实际进行设置。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比选申请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比选申请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835000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具体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相关要求：

1、沥青混合料质量：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JTG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要求及甲方级配要求及质量要求。

 2、沥青：由甲方提供SBS改性沥青、70#A级沥青，乙方应提供2个标配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容量≥50吨）供甲方使用，沥青混合料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

 3、乙方拌和站场地应满足重庆市标准化施工作业要求（如：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原材料堆料仓应有不低于1.5米的隔离设施且不少于3个堆料仓、细集料应有彩钢雨棚等防雨设施、冷料仓上料台应设立防撞设施等；），同时具备健全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4、甲方提供原材料包括：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乙方提供原材料包括：生产加工所需石灰岩碎石、所需的外掺新矿粉、石屑、机械设备、燃油、人工费用等。

 　　5、上述材料加工单价中已包含相关税金，结算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13%。

6、上表中的数量为预计数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生产数量进行调整，且会导致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数量发生变化，但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生产数量发生变化而要求甲方进行单价变更。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7、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4.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综合报价相同的时候，则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4.2具体评标标准按：竞价人拌合站沥青混合料出厂总报价+（比选人运输单价\*拌合站距指定地点（G42沪蓉高速夔门收费站）重载运距公里数\*沥青混合料预计生产量）进行评标。**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设备型号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履约担保**

1、 乙方向甲方“采用从第一次进度支付款中进行扣除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第一次进度支付款为乙方该项目生产的合格的沥青混合料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30%时，乙方开具其全额发票，甲方从中扣除3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从应付的货款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无货款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按照应补足金额每天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3、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事项，在合同终止后1个月退还。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10时0分。

（五）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四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2023年东北营运分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面功能性修复及预防性养护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3年年8月4日上午10时0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滕老师 电话：13102321436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合同**

甲 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

乙 方：XXXX

联系地址： XXXXXX

甲方因**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沥青路面施工需要，现将**沥青混合料加工**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内容**

1.1沥青混合料类型、单价、数量、金额：

|  |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石材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 | AC-13 | 玄武石 | 吨 | 2000 |  |  |
| 2 | AC-20C | 石灰石 | 吨 | 3000 |  |  |
| 合 计 |  |  |  |
| 备注：1、本项目沥青混合料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的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临时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升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3、由甲方组织沥青混合料运输。4、增值税税率为13 %。5、评标办法：运输单价\*拌合站距指定地点（G42沪蓉高速夔门收费站）重载运距公里数\*沥青混合料预计生产量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 ： 元（**大写**： **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了全部风险范围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不予调整。

1.2、合同有效时间：**预计自2023年8月5日～2023年12月31日。**

　　1.3、沥青混合料质量：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要求及甲方级配要求及质量要求。

 1.4、沥青：由甲方提供SBS改性沥青、70#A级沥青，乙方应提供2个标配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容量≥50吨）供甲方使用，沥青混合料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

 1.5、乙方拌和站场地应满足重庆市标准化施工作业要求（如：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原材料堆料仓应有不低于1.5米的隔离设施且不少于3个堆料仓、细集料应有彩钢雨棚等防雨设施、冷料仓上料台应设立防撞设施等；），同时具备健全的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1.6、甲方提供原材料包括：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乙方提供原材料包括：生产加工所需石灰岩碎石、所需的外掺新矿粉、石屑、机械设备、燃油、人工费用等。

 　　1.7、上述材料加工单价中已包含相关税金，结算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13%。

1.8、上表中的数量为预计数量，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生产数量进行调整，且会导致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数量发生变化，但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生产数量发生变化而要求甲方进行单价变更。

1. **履约保证金：**

 2.1、乙方向甲方“采用从第一次进度支付款中进行扣除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第一次进度支付款为乙方该项目生产的合格的沥青混合料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30%时，乙方开具其全额发票，甲方从中扣除3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2、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从应付的货款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无货款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按照应补足金额每天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2.3、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三、计量与费用支付**

3.1、计量：沥青混合料以乙方拌和站过磅（甲方监督）计量，双方签字为准，完工后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进行结算。

3.2、费用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3.2.1 第一次乙方为该项目生产的合格的沥青混合料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30%时，乙方开具其全额发票，甲方从中扣除3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3.2.2 第二次乙方为该项目生产的合格的沥青混合料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80%时，乙方开具其全额发票；

3.2.3 第三次为完工结算，乙方为该项目生产的合格的沥青混合料数量达到合同总量的100%时，乙方开具其全额发票;

3.2.4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无息退还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于乙方。

3.2.5 剩余材料处理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购的剩余原材料不予以计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相关补偿，乙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2.6 材料损耗

 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各类石材（各档玄武岩碎石），以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并视不高于3%的损耗为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3%损耗的各类石材（各档玄武岩碎石）的相关材料费（以甲方运到乙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的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

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沥青、木质素纤维按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部分的相关沥青费用（以甲方运到乙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部分的沥青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剩余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由甲方自行运回。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在沥青混合料生产前组织应由甲方提供的沥青进场，提交地点为乙方沥青砼拌和站，确保运输到场的沥青合格。

4.1.2、提前**1**个工作日以短信通知形式向乙方提供生产计划，以便乙方按产量组织生产，并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生产当日的需求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确定是否开机生产。

4.1.3、在乙方生产沥青混合料期间，派现场管理、技术及实验人员进驻现场，负责与乙方拌和站、实验室的协调、对所有原材料进行过磅计量、试验检测以及以上各档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调整等相关事宜。甲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拌和站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

4.1.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生产的沥青混合料不能及时运出而产生废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4.1.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出具的结算资料（加盖乙方公章）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结算资料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算资料的数量和金额有效。

 4.1.6、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额支付沥青混合料生产费用。

 4.1.7、甲方支付方式按银行转账支付。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确保其站内各称重计量系统（含搅拌设备计量系统）在有效的标定期内均处于完好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如因乙方设备因素导致沥青混合料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加工费中直接扣回。

4.2.2、乙方应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包括沥青混合料出料温度、油石比及计量等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要求及甲方生产级配要求)，确保沥青混合料生产质量合格。若沥青混合料双方现场鉴证抽检不合格，经双方共同认定如为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生产期间，配备拌和设备操作人员2人、装载机操作人员2人、设备维修人员2人及生产辅助人员3人以上，并确保设备维修保养及时，中途发生故障，务必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沥青混合料级配组织生产。

4.2.4、保证按照甲方职责的第2条要求及时进行生产；若因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调解决。

4.2.5、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教育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生产、运输期间因拌和站或运输车辆引发的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如导热油锅炉、管道、供电线路、车辆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4.2.6、拌和楼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致使不能按甲方要求供料，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供电部门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2.7、生产期间，乙方若因环保方面问题造成停工整顿无法正常生产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人员误工、设备停滞等**每天2万元的相应赔偿**，且停产时间超过三天，甲方有权中止此合同。

4.2.8、生产期间，免费提供甲方管理人员、实验检测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住宿及伙食。

4.2.9、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合甲方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如确因自有工程项目施工需要，应于实施前与甲方协商，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如：调整白、夜班生产时间），确保甲方施工所需沥青混合料的及时生产，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10、按双方约定时间及生产数量，开据有效的发票。

**五、验收标准、方法**

5.1、出场材料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负责初检（初检指标包括：外观颜色、外观洁净程度、表观级配等），甲方试验检测人员根据相关要求的自检频率对沥青混合料各项技术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不合格沥青混合料严禁运出乙方拌合站，若因此导致甲方影响项目工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如在检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有争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六**、**发票的开具**

6.1、沥青混合料加工的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13%）**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乙方所供材料运输费，此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6.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补足赔偿。

**八、争议的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合同签约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十**、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供料结束并结清财务手续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技术指标及配合组成设计：**















 ****

 ****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之安全合同**

为在**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次沥青混合料加工的安全管理工作，采购人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加工单位 XXXXX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设备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6、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应予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甲方的上述职责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做任何安全方面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乙方仍应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等。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拌和站的设备管理人员到操作人员、辅助人员，在管理上应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沥青和混合料生产现场必须配置安全人员，负责生产期间操作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生产相关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保证相关人员所持证照在合同和施工期内持续有效，生产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证照失效等的现象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7、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生产相关的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8、乙方负责对拌合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始终处于良好完备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在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不到位，由此造成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责任和经济损失。

11、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本合同作为《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五、合同签约地：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

##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招标人执 伍 份，投标人执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结清财务手续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结清财务手续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之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为在《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路面切割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东北公司路面修复工程（万云路、奉云路、奉巫路、奉溪路）沥青混合料外协加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 （¥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石材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建议价（元/吨） | 金额（元） | 出场单价上限价（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万云路、云奉路、奉巫路、奉溪路 | AC-13 | 玄武岩 | 吨 | 2000 | 140 | 280000 |  |  | 甲供沥青、玄武岩 |
| 2 | AC-20 | 石灰岩 | 吨 | 3000 | 185 | 555000 |  |  | 甲供沥青 |
| 4 | 合 计 | 5000 |  | 835000 |  |  |  |
| 备注： 1、本项目沥青混合料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的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临时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升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比选人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3、甲方组织沥青混合料运输。4、增值税税率为13 %。5、评标办法：运输单价\*拌合站距指定地点（G42沪蓉高速夔门收费站）重载运距公里数\*沥青混合料预计生产量  |

 **竞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竞标人导航截图**

**评标附件：**

### 比选人2023年运输单价表

### (此单价表用于比选人计算竞标人拌合站至G42沪蓉高速夔门收费站的运距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运距 | 单位 | 运输单价(元） | 备注 |
| 1 | 沥青混合料运输 | 1-10公里 | 每吨运价 | 14.21 |  |
| 2 | 11-20公里 | 每吨·每公里运价 | 1.29 |
| 3 | 21-30公里 | 1.23 |
| 4 | 31-50公里 | 1.16 |
| 5 | 50公里以上 | 1.05 |